

# 關於酒店業場所人工游泳池的指引

更新日期：2025 / 01 / 01

## 1. 指引目的

為規範酒店業場所人工游泳池的安全標準，提高酒店業界對管理人工游泳池的安全意識，旅遊局聯同衛生局、市政署和體育局，綜合了各部門的意見與經驗，共同製作本指引，以供業界遵守及製作相關設施的使用規章，務求進一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 2. 適用範圍

本指引旨在規範酒店室內外人工游泳場所的水質和室內人工游泳池內的空氣質量等標準值及其基本安全衛生要求，且並不妨礙衛生局衛生監督對個別室內外人工游泳場所所作的合理衛生要求。

本指引內所指之人工游泳池包括：

- 2.1. 游泳池（swimming pool）是指供游泳活動之水池，包括公共泳池、向公眾開放的私人泳池。其中亦包括跳水池（diving pool）、兒童嬉水池（wading pool / paddling pool）等。
- 2.2. 浴池（hot tub）是指供使用者浸浴之水池，其水溫設置一般 32°C 以上，常有漩渦式水流設計，且不會在每次使用後排走池水、進行清潔工作或重新補充水。浴池的別名亦包括：水療浴池（spa pool）、漩渦浴池（whirlpool）等。
- 2.3. 冷水浴池（plunge pool）是指供使用者作冷卻身體用的水池，常與浴池、桑拿、蒸汽室配合使用，其衛生限值及監測要求與游泳池相同。

## 3. 硬件設施設備的基本要求

- 3.1. 游泳池的入口處必須標示游泳池使用人數上限的標誌及游泳池使用守則。使用者人數建議按人均游泳面積不少於 2.5 m<sup>2</sup>來計算；
- 3.2. 游泳池的入口處應設置標誌牌，以明示禁止使用游泳池人士的種類；
- 3.3. 倘若在游泳池開放時間內沒有設置救生員，則必須在游泳池的入口處設置標誌牌，以確保使用者知悉游泳池沒有配備救生員的情況；
- 3.4. 游泳池必須具備基本救生器材（如：救生圈、救生繩等）及急救器材（如：急救箱、頸托等）；並需設有急救室以照顧傷者及遇溺者；

## 關於酒店業場所人工游泳池的指引

更新日期：2025 / 01 / 01

- 3.5. 游泳池池壁及池底應光潔不滲水，呈淺色。池外走道不滑，且易於沖刷，其外緣設排水溝，污水經收集後排入公共下水道；
- 3.6. 游泳池與防滑走道之間需設有溢水排水溝及污水排水溝，污水經收集後排入公共下水道。排水口應設有安全防護網；
- 3.7. 游泳池內的出入扶梯設置需合理，通道無障礙。游泳池水面面積在 500 m<sup>2</sup> 以下的游泳池至少設有 2 個出入水池扶梯，水面面積在 500 m<sup>2</sup> 以上的游泳池至少設有 4 個出入水池扶梯；
- 3.8. 應有充足的照明，建議游泳池水面光照度不低於 200 lux，照明設備距離水面的高度不低於 5 米；晚間開放時須有足夠的應急照明燈，走道應急照明光照度應不少於 10 lux，游泳區水面光照度要滿足救生安全需要；
- 3.9. 室內游泳池應有良好的通風設施，須設置機械排風裝置，並應遵守下表所列的空氣衛生標準值：

項目	標準值
冬季室溫, °C	高於水溫 1~2
相對濕度, %	≤80
二氧化碳, %	≤0.15
空氣細菌數	
a. 撞擊法, CFU/m <sup>3</sup>	≤4,000
b. 沉降法, 個/皿	≤40

- 3.10. 必須具有循環淨水和消毒設備，並需定期維護，以保證其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
- 3.11. 採用消毒劑進行消毒時，應有合適的防護措施；
- 3.12. 在游泳池的池面或池畔適當位置清楚標示其所在的池水深度、深淺水區警示標識，或標誌明顯的深、淺水隔離帶。淺水區水深不超過 1.2 米；
- 3.13. 游泳池畔適當位置應設置合適數量的淋浴龍頭；
- 3.14. 通往游泳池的走道中間建議設置強制通過式浸腳消毒池（建議：池長大於 2 米；寬與走道相同；深度 20 厘米）及淋浴區；

# 關於酒店業場所人工游泳池的指引

更新日期：2025 / 01 / 01

3.15. 人工游泳場所應分別設有男女更衣室、淋浴室及洗手間等。淋浴室應有合適數量的淋浴龍頭。洗手間應備有合適數量之便池，以及備有衛生紙、盥洗盆、一次性紙巾或乾手機。淋浴室及洗手間內所有污水，經收集後排入公共下水道。

## 4. 基本安全衛生要求

- 4.1. 人工游泳場所內人工游泳池、通道及衛生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無異味，並應定期清洗及消毒；
- 4.2. 人工游泳池用水應符合八月十九日第 46/96/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供排水規章》中附件一所訂定供人耗用水之品質標準；
- 4.3. 為著第 4.2 點之效力，進入人工游泳池前之輸水管道應設置一取樣水龍頭；
- 4.4. 浸腳消毒池水的餘氯含量應保持在 5~10mg/L，並在開放時間內須至少每 4 小時更換壹次；
- 4.5. 游泳池在開放時間內，應每日定時補充新水，並保持池水經常達到溢水處，以保證池水水質有良好的衛生狀況；
- 4.6. 在任何時候，使用者人數不得超過游泳池的額定人數；
- 4.7. 在人工游泳場所進口處，應設置禁止患有急性肝炎、傳染性皮膚病、砂眼、急性結膜炎、腸道傳染病和酒醉者進入的明顯標誌；
- 4.8. 嚴禁出租游泳衣褲。

## 5. 關於泳池水質的要求

- 5.1. 市政署將對泳池場所進行突擊水質抽檢，若水質不符合要求者，將通報衛生局及旅遊局予以跟進。
- 5.2. 業界須確保水質持續符合衛生標準要求。水質檢驗工作可委托具認可之實驗室進行。人工游泳池水質標準將按衛生局之指引操作，具體如下：

# 關於酒店業場所人工游泳池的指引

更新日期：2025 / 01 / 01

## 5.2.1. 室內外人工游泳池水質衛生限值

檢測項目	限值
混濁度, NTU	≤ 1
游離性餘氯 <sup>§</sup> , mg/L Cl <sub>2</sub>	游泳池 註：1.0 - 3.0 浴池 註：3.0 - 5.0
溴 <sup>§</sup> , mg/L Br <sub>2</sub>	1.5 - 3.5
臭氧 <sup>§</sup> , mg/L O <sub>3</sub>	< 0.1
氰尿酸 <sup>§</sup> (Cyanuric acid), mg/L	室外游泳池：≤ 100 室內游泳池與浴池不應檢得
細菌總數 (Total bacteria count), /mL	< 200
埃希氏大腸桿菌 ( <i>E. coli</i> ), /100mL	< 1
銅綠假單胞菌 ( <i>P. aeruginosa</i> ), /100mL	< 1
軍團菌* ( <i>Legionella</i> ), /100mL	< 1

§ 視乎有關游泳池、浴池所採用之消毒劑成分而檢測之。

註：當臭氧或紫外線與氯一併使用時，可容許游離性餘氯含量有所降低。

\* 軍團菌之測試方法或程序，應符合現行的國際認可標準，如 ISO 11731。

## 5.2.2. 人工游泳池水樣監測要求

### i. 各項檢測項目之建議最低監測頻率：

檢測項目	建議最低監測頻率 <sup>a</sup>	
	游泳池	浴池
池水溫度 <sup>b</sup>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pH 值 <sup>b</sup>	每日兩次	每日兩次
混濁度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游離性餘氯	每日兩次	每日兩次
細菌總數	每月進行	每月進行
埃希氏大腸桿菌	每月進行	每週進行
銅綠假單胞菌	視情況需要 <sup>c</sup>	每週進行
軍團菌	每季進行	每月進行

a 只適用於以氯作為主要消毒劑進行消毒的游泳池及浴池，若使用其他消毒方法應視實際情況及需要進行相關項目的檢測。

b 為保障泳客安全及確保消毒效率，建議游泳池水溫不超過 30°C，尤其浴池水溫度不應超過 40°C，以避免引致泳客中暑，而 pH 值建議維持在 7.2 - 7.8 之間。

# 關於酒店業場所人工游泳池的指引

更新日期：2025 / 01 / 01

- c 有證據顯示游泳池的維護操作出現問題（如消毒失效、過濾器或水管異常情況）、水質惡化或發現健康問題時檢測。

## ii. 採集水樣數量及位置：

	游泳池		浴池
	面積 ≤ 1,000 m <sup>2</sup>	面積 > 1,000 m <sup>2</sup>	
採樣點數, 個	2	3	1
採樣位置	在水面下 30cm 處取水樣		

- 5.3. 所有水質監控結果記錄均應妥善保存以便相關部門查閱；
- 5.4. 記錄使用的化學藥品名稱及用量；
- 5.5. 定期維護水處理設備及校準水質檢測儀錶；
- 5.6. 須確保有足夠的水循環次數及每日注入新鮮水量。

## 6. 關於游泳池管理

- 6.1. 酒店業場所必須制定游泳池安全管理及游泳池使用規章；
- 6.2. 酒店業場所必須訂定游泳池的開放時間、使用人數、泳客須知及注意事項等；
- 6.3. 酒店業場所必須制定游泳池救生應急方案；
- 6.4. 建議在游泳池開放時間內設置救生員，建議水面面積在 250 m<sup>2</sup> 以下的游泳池，至少配備救生員 2 人；水面面積在 250 m<sup>2</sup> 以上的，則按面積每增加 250 m<sup>2</sup> 及以內，增加1 人的比例配備固定水上救生員。

\* 提供技術意見的部門：衛生局、市政署及體育局。